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15時3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中正東路2段時，因變換車道不當，撞上訴外人曾海倫駕駛搭載訴外人連秀梅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致訴外人曾海倫、連秀梅均受有傷害，原告因而理賠訴外人曾海倫、連秀梅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萬4,804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次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  
10 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1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2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13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初判表、費用表、診斷證明書、收據、證明書、看護  
16 證明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  
17 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  
18 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  
19 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應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萬4,804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見本院卷第127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220元（第一審  
27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28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徐子偉